

琼海市教育局采购双减课后服务教学 与管理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SB20230905

采购人：琼海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2023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琼海市教育局采购双减课后服务教学与管理平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SB20230905

项目名称: 琼海市教育局采购双减课后服务教学与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91.00 万元, 单价及总价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291.00 万元。

用途: 琼海市教育局工作需要

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采购琼海市教育局采购双减课后服务教学与管理平台服务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如律师事务所, 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上提供公告期限内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或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5 日，每天 00: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3. 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4. 电子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

5.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投标人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6.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7. 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进入 <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ahre46> 查看《【全程电子化】投标人使用手册》或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注意: 投标人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 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 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教育局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文明街2号

电话：0898-62819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2号楼A单元201房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0898-653256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898-653256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琼海市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4.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支付，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支付。

4.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账 号：39230188000347866

户 名：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 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91.00 万元, 单价及总价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11.2 最高限价: ¥291.0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超过视为无效报价。

11.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且包括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包括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11.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价, 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5 除非另有规定, 投标人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 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1.6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除非另有规定, 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19 款规定被招标人拒绝。

11.7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人。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 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

13.2.3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要求: **受益人写采购人。**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3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数量要求

15.1 电子模式下，直接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投标人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 CA 锁，未办理法人章 CA 锁或投标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

15.2 投标文件 0 份（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共 4 份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处）。

（四）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上传及制作要求

16.1 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 格式）1 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

16.3 投标人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公开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相应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

（五）开标

17、开标方式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投标人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8、开标程序

18.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投标人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投标人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18.4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

（六）评标方法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9.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 19.2、19.3 条款规定处理。

19.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9.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7 评标办法

19.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7.2 评标因素：评标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9.7.3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19.8 评标委员会

19.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用户指定专家）1 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4，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9.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19.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8.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9.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9.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19.9.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9.9.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10 价格修正

19.10.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10.2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0.1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政府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0.2 绿色产品要求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绿色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0.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20.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3.2 投标人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3.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具体标准详见【第七章 其他】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20.5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0.6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求（如有）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要求,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对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的, 应提供有效的签订合同。

21、评审程序

21.1 资格审查

21.1.1 资格审查主体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21.1.2 资格审查

①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1.1.3 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1.4 其他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 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 应当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

21.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

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交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2.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澄清有关问题

2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比较与评价

2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4.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价格修正”条款内容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21.4.3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①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②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1.4.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4.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21.4.6款规定处理。

21.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6 编写评标报告

2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7 评标报告复核

21.7.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1.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8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9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1.9.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七) 定标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2.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确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

24.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质疑和投诉

25.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5.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5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8、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做要求。

（九）其他

30、其他规定

30.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0.4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字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也可以对投标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30.5 联合体

30.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若允许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在投标文件编制时，除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0.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0.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0.5.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0.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琼海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局采购双减课后服务教学与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NSB2023090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91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背景及目标

为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与教育信息化管理，降低课后服务教学成本，拟通过数字化智慧课堂平台的建设与部署，真正实现低成本的全区域覆盖与高品质服务保障，在琼海市范围全面覆盖所有中小学及中小学生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确保围绕五育并举的课后服务内容拥有全面、权威、专业的师资力量，通过互动双师模式实现在各学校间优质教育资源的普惠化和均衡化。保证课后服务每周 5 天，每天 2 小时按时按量完成课后服务时间要求。确保围绕五育并举的课后服务兴趣素质课程内容拥有权威、专业的师资力量，通过互动双师模式实现在各学校间优质师资资源普惠化和均衡化，同时提供优质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

三、主要服务内容

（一）提供双减课后服务教学与管理平台及其配套课程资源、培训服务，其中主要功能包含：

1、课后服务管理应用

通过多种端口互联，实现教育局端、学校端、教师端的多端教学应用配置，通过多种权限的配置实现全市课后服务的有效管理。支持教育主管部门管理下属所有学校的课后服务权限以及课后服务的课程权限，支持学校管理者管理学校的课后服务使用权限，支持家长通过家长端进行课后服务的选课及报名。

2、线上五育并举课程资源与配套双师教学

在充分考虑学校五育并举课程开设需求和学生全面发展素养能力要求的前提下，引进专业且丰富多彩的高质量双师型课程，满足各学校开齐开足各类素质课程的需求，支持各

学校和班级个性化开课。通过互动双师教学模式，降低学校教师的备课与教学负担，提升教师的数字化教学素养，实现教师尤其是乡村学校教师的跨学科教学与一专多能。

3、课后服务数据统计与分析

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提供多维度的自动化数据分析与报表导出功能，实现教育主管部门对课后服务开展的全局化管理和数据化决策，实现学校对班级、教师开展课后服务的质量把控，通过阶段性的数据分析持续优化课后服务与开展典型案例的评选。

（二）课后教学培训等其他服务支持

为使用者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教学培训、运维服务与应急服务，实现课后服务开展的全面保障。提供教师教学素养提升、学生学习成果展演等特色服务，推动课后服务教学的融合创新，助力数字化教学模式的落地与实践。

四、功能、服务要求

（一）功能要求

1、课后服务管理应用

1.1 教育局端应用：面向全市为区域管理者提供统一管理，支持管理者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管理下属所有学校的课后服务权限以及课后服务的课程权限。教育局端应用需具备如下功能：

1.1.1 系统管理员满足多种形式的登录方式：用户名支持手机号、员工姓名、自定义编号，支持自主更改密码的功能。

1.1.2 支持系统管理员添加学校，修改学校信息，包含学校名称，自定义学校 logo。

1.1.3 支持系统管理员维护学校的基本信息，包括添加、修改学校名称，更换校区管理账户，删除学校。

1.1.4 支持系统管理员添加学校管理员，账号形式支持数字、字母、汉字、手机号。

1.1.5 支持系统管理员为学校在课程库中开通适合本学校的课程，既支持选择开通某一门课程，也支持选择开通某一科目某一级别的课程包。

1.1.6 支持通过搜索框进行校区的快速查找，支持通过“校区”“姓名”等查询条件进行筛选搜索。

1.1.7 支持系统内置教育局端应用在线使用说明。

1.2 学校端应用：面向全市的学校为学校管理者提供统一管理，支持学校管理者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管理学校的课后服务使用权限。学校端应用需具备如下功能：

1.2.1 学校管理员满足多种形式的登录方式:用户名支持手机号、员工姓名、自定义编号,支持自主更改密码的功能。

1.2.2 支持产品使用时不需要录入学生数据,不会涉及到学生信息的收集。

1.2.3 支持行政班、教学班两种班级类型,灵活适配不同学校的差异。

1.2.4 支持每位老师创建一个或多个班级,支持编辑/删除课程功能,支持查看课程进度。

1.2.5 支持同一个班级可添加一门或多门课程,支持自选课程进行上课,支持在教室快速备课。

1.2.6 支持同一门课程添加多位上课老师,多位上课老师可以同一门课程的不同时间上课。

1.2.7 支持修改更换年级属性,支持同一门课上多次,误操作退出教室,两小时内支持重新进入教室。

1.2.8 支持修改上课老师,如上课老师设置有误,可以修改上课老师。

1.2.9 支持老师仅查看与自己有关的班级,避免班级过多难以查找。

1.2.10 支持老师备课或浏览课程,支持查看科目的简介详情与。

1.2.11 学校可以根据老师及班级开课情况,申请本校的课程一键更新。

1.2.12 支持单独或批量添加教师,系统能记录每个老师的上课数据,便于学校以此对老师进行绩效打分。

1.2.13 支持重新编辑教师信息,老师账号设有启用和禁用两种状态,账号禁用后将不可登录,学校可以灵活管理老师使用系统的权限。

1.2.14 支持目录导航,方便快速定位到对应操作步骤,支持图片文字详细介绍,让老师快速理解操作步骤。

1.3 家长端应用:面向全市的学生家长,支持所有学生家长通过家长端进行课后服务的选课及报名,家长端应用需具备如下功能:

1.3.1 支持将选课信息发送到微信,支持网页端打开,能兼容多个场景。

1.3.2 支持复制至剪切板:将二维码复制到剪切板,方便粘贴发送至微信等通信工具。

1.3.3 支持扫码和下载二维码图片:将图片下载到电脑,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打开。

1.3.4 支持通过家校群发给家长线上选课入口,以方便老师下发通知。

- 1.3.5 支持多科报名，避免重复多次性点击，支持查看报名结果。
- 1.3.6 支持从系统内导出详细的报名数据。
- 1.3.7 支持设置选课报名的开启时间和截止时间，能在规定时间内选课。
- 1.3.8 支持设置每个课后服务班的班级容量，报名满额后不能继续报名。
- 1.3.9 支持学校自定义课后服务课表，供学生家长选课报名。
- 1.3.10 支持报名查看科目简介以及介绍视频。
- 1.3.11 支持家长在线取消和老师后台取消。

2、线上五育并举课程资源与配套双师教学

2.1 在线教学应用：面向全市为学校授课老师提供在线教学应用服务，满足授课老师备课、查班、浏览课程的需求。在线教学应用需具备如下功能：

2.1.1 支持在学校的任意时间使用，既支持课后服务时间使用，也支持用于日常教学使用。

2.1.2 支持教师预先体验上课全流程，可以提前完整浏览课程与备课资料。

2.1.3 支持教师仅查看自己的班级，也支持在全部班级中根据班级名称、入学年份、上课老师、科目、状态等进行班级查询。

2.1.4 支持查看班级课程排课表，包括本班级所选择的课程，课程上课时间、上课老师等。

2.1.5 支持教师在课表中可直接进入正式上课页面，支持查看老师所有的上课记录，支持按日期选择时段查询上课记录。

2.1.6 支持查看上课进度，已上过的课用浅灰色表示，当前选择的课用蓝色表示。

2.1.7 支持教师自主控制教学活动的的时间，例如小组讨论、问题准备、课堂游戏等。

2.1.8 教学过程中在线提供白板、课件标注、倒计时、分组等功能。

2.1.9 支持开通 AI 教学助手，通过实时语音交互的方式回答学习相关的问题。

2.2 提供线上课程资源：面向全市提供五育并举的课程资源及资源更新服务，满足教育局与学校课后服务的实际开课需求，满足所有学校自定义选课和开课的需求。具体课程要求如下：

2.2.1 课程类别包括思政类、阅读类、科学类、艺术类、表演表达、辩论类、传统文化类、国学类、创意音乐类、英语语言类等，课程数量不少于 55 门，课时量不少于 3000 节。

2.2.2 课程按照进阶能力设计，具备多个学期的课程体系设计，能够满足学校连续多个学期开设课程，不少于 12 门课具有 5 学期以上的课程设计。

2.2.3 思政类的课程资源来源于国家权威机构，例如：人民网、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档案馆、求是杂志社、中央电视台、新华网等。

2.2.4 表演与表达类课程由知名艺术院校的专业教师研发并执教，例如：北京电影学院、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戏剧学院、上海戏剧学院等。

2.2.5 创意音乐类课程由知名音乐院校的专业教师研发并执教，例如：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等。

2.2.6 英语课程采用外教授课，覆盖 1-6 年级 12 个学期，支持按学期开设课程，每学期课程不低于 16 节课。

2.2.7 英语课程授课外教需具备以下资质：海外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当地政府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拥有 TEFL、TESOL 或 TESL 等国际教师资格证书等。

2.2.8 课程教学资源包括课程介绍、课程大纲、教学课件、教师教案。

2.2.9 为教师提供不少于 40 门课程的双师教学演示视频。

2.2.10 每年课程科目与课程内容持续更新，更新比例不低于 20%。

▲2.2.11 根据教育局及学校服务需求，可引进本地化特色课程。（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 双师教学功能：面向全市的授课老师提供双师教学功能，满足授课老师线上线下结合的授课需求，满足授课老师实现弹性教学与跨学科教学的需求。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2.3.1 课程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动双师授课模式，实现线上教师教授专业知识，线下教师辅助教学和组织互动的效果。

2.3.2 线上教学由该行业领域内的权威专家真人出境授课，如研究所专家、院校老师、专业主持人等。

2.3.3 每节课教学内容支持弹性教学要求，课程课件进行精细化的切分，既可以开展完整教学，也可灵活实现某一个模块的独立教学，以及基于课件页码进行知识点的重复学习。

2.3.4 老师可以提前进入上课页面进行备课提前了解课程内容，每节课的备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2.3.5 课程支持线下教师不受专业限制，可实施跨学科授课。支持城市和农村学校教师实现“一专多能”，即一位教师可以借助互动双师课程开展跨学科的教学工作。

2.3.6 课程无需借助材料包便可正常上课和实现教学目标，不需要再采购物料包或支付其他费用。

2.4 双师互动功能：授课过程中为开课班级提供双师互动功能，满足实际教学中课堂的各类互动需求。功能要求如下：

2.4.1 每节课互动频次不少于10次。

2.4.2 课堂互动支持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及人机互动等互动形式。

2.4.3 课堂互动支持教师提问、课堂讨论、自我创作、动手操作等多种方式。

2.4.4 课堂互动支持线上教师根据教学设计主动发起互动，由线下教师组织学生完成互动。

2.4.5 线上教师发起互动问题后，在接下来的讲解中提供针对该问题的解答，形成“提问—互动/练习—讲解”的学习闭环。

2.4.6 课程支持教师按照课程进度、学生接受方式灵活调整教学进度，帮助教师实现随时暂停、重复、跳转到指定环节等功能，以巩固学生的学习效果。

2.4.7 课程设置小组PK环节，以活跃课堂气氛，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2.4.8 课堂互动要预留该互动的练习时长，并在课件中通过倒计时功能显示时长。

3、课后服务数据统计与分析

3.1 教育局端数据统计与分析：面向全市为区域管理者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及导出服务，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提供定制化报表服务，方便区域管理者进行数据分析与课后服务管理决策。具体服务功能要求如下：

3.1.1 支持区域管理者通过数据驾驶舱查看全市课后服务开展数据。

3.1.2 支持在数据驾驶舱查看全市的课后服务覆盖率、总课时数、满意度等。

3.1.3 支持在数据驾驶舱查看全市排名前三的活跃学校与上课教师。

3.1.4 支持在数据驾驶舱查看全市所有学校的上课数据以及每所学校的课程科目开设数据。

3.1.5 支持在数据驾驶舱通过柱状图查看全市所有学校的上课趋势，鼠标触碰后显示学校每日上课数据。

3.1.6 支持在数据驾驶舱查看学校上课趋势，支持从本学期、近一月、近一年查看上课趋势。

3.1.7 支持在数据驾驶舱查看全市热门课程以及热门课程的上课占比。

3.1.8 支持在数据驾驶舱上传本地课后服务相关的媒体报道链接，点击后进入媒体报道页面。

3.1.9 支持数据驾驶舱上传各学校课后服务的精彩图集，并支持编辑修改。

3.1.10 支持在上课记录中查看全市每条上课记录，并通过日期、科目、年级、上课老师、上课时长进行筛选查看。

3.1.11 支持导出全市上课数据，导出表格字段包括上课时间、上课时长、学校、年级、科目、课包、课程、班级、上课老师。

3.1.12 支持在上课记录中查看全市上课记录的数据统计，包括学校上课情况、科目使用情况，并通过条形图、饼状图展示。

3.2 学校端数据统计与分析：面向全市学校为学校管理者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及导出功能，根据需求提供定制化报表功能，方便学校进行数据分析与课后服务管理决策。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3.2.1 支持查看全校每条上课记录，并通过日期、科目、年级、上课老师进行筛选查看。

3.2.2 支持导出全校上课数据，导出表格字段包括上课时间、上课时长、科目、课包、课程、班级、上课老师。

3.2.3 支持学校按时间范围进行数据筛选，分为近一周、近一个月、近三个月、近半年和近一年。

3.2.4 支持统计各个班级上课数据，并通过条形图展示每个班级每类课程的上课数据。

3.2.5 支持统计每位老师上课数据，并通过条形图展示每位老师每类课程的上课数据。

3.2.6 支持统计本校各科课程的上课数量，以及各科的占比，热门课程排行榜。

（二）服务要求

1、应用服务能力支持

1.1 教育局端与学校端的应用服务能力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配置。

1.2 各学校教师应用服务能力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配置。

1.3 首次应用服务培训应在配置完成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

1.4 后续应用服务能力的更新均满足通过云端“一键完成”，满足通过线上与线下方式开展使用培训。

2、技术升级与更新

2.1 为最大程度保障学校使用系统的稳定，系统的上线和维护在不影响学校正常使用的时段，工作日 17:30 以后进行（寒暑假例外）。

2.2 对已有功能的调整仅限于优化，不允许无故下线已有功能。

2.3 功能调整的幅度不宜过大，充分考虑用户原有的使用习惯。

2.4 全面监测系统性能，搭建日志分析系统排查执行时间过长的数据库查询，建立服务器负载过高自动报警机制，如遇问题自动实时通知技术人员。

2.5 要求系统的高可用性达 99.99%，年累计宕机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监控各模块的负载峰值，及时排除影响性能和稳定性的系统瓶颈。

2.6 通过自动化检测工具，每月初扫描系统依赖的全部底层软件，包括操作系统级和应用级，不漏过任何一个安全更新补丁。每个月升级一次底层基础软件包版本。

2.7 安全巡检，包括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两部分。对敏感信息要进行脱敏处理，不允许存储任何形式的用户密码（加密也不行）。加强数据库审计，预防数据风险。

▲2.8 在合理范围内，根据本地客户需求开发新功能，如可引进本地化特色课程。（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课后教学培训等其他服务支持

3.1 教学培训服务：为区域管理者、学校管理者及授课教师提供教学培训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3.1.1 投入不少于 6 名教学培训人员负责教学培训服务。

3.1.2 根据教育局、学校实际需求，一年内提供不少于 10 次教学培训服务。

3.1.3 教育局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说明、学校配置、管理员设置、课程配置、课程体系介绍、数据分析等。

3.1.4 学校端及教师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班级管理、课程使用、课程体系、互动双师教学模式培训及课程展示、数据分析等。

3.1.5 培训形式应根据教育局及学校要灵活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培训、线下培训及视频培训等。

3.1.6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大纲、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安排、培训方式及场地安排和培训对象情况。

3.1.7 针对每所学校安排专属培训师，在线上负责日常教学沟通、答疑解惑。

3.1.8 将全国其他学校上课的优秀经验分享给我市学校教师，进一步减轻教师教学压力，提升教学业务能力。

3.1.9 提供课程示范展示支持，让学校教师通过示范课直观感受上课流程。

3.1.10 根据系统数据以及日常沟通情况，按月向教育局及学校分别发送阶段性使用报告。

3.1.11 每年不低于4次学校走访，与学校教师进行面对面沟通，解决教师上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进行教学相关培训。

3.2 教师教学素养提升服务：邀请第三方教授专家，通过线下线上培训与精品课程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师教学素养提升服务，培训主题包括五育融合、课后服务创新实践方法、双减背景下学校教育生态重构、学校新型学习中心探索、青少年安全教育、新时代校长领导力、新时代班主任、新时代教师数字化素养提升等多个主题。

3.3 学生学习成果展演与活动服务：为教育局、学校提供策划与举办区域赛事活动的服务，推荐学员参加相关赛事的服务。基于所开设的特色课程提供服务，如基于表演与表达课程策划表演大赛，基于辩论课开展辩论赛，基于英文世界百科课程开展英文演讲活动，基于美育课程开展美育作品展等各类五育活动，将孩子学习成果通过赛事和活动的模式进行展演。同时，通过作品发现和挖掘在各领域具有潜力的学生，进一步激发孩子的素养能力，形成示范效应。提供展演及活动方案，最终频次和内容以中标投标人方案为准。

3.4 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面向全市为区域管理者、学校管理者及授课教师提供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3.4.1 投入不少于6名产品支持人员负责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

3.4.2 根据教育局、学校实际需求，每年提供不少于6次产品培训服务。

3.4.3 电话与在线支持服务：提供5×8小时的运营咨询答疑服务，重要时期提供7天×24小时电话、微信或QQ等远程连接支持以及现场技术驻点服务等组合支持服务。

3.4.4 问题处理跟踪服务：在用户报告系统故障信息后，耐心指导用户逐步完成故障处理。通过客户服务的回访与管理机制，跟踪问题解答和处理的进展情况。

3.4.5 工程师应定期检查系统工作状态，出具系统运行状态报告。

3.4.6 巡检服务: 提供不少于 4 次巡检服务, 及时发现问题隐患,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3.4.7 调优服务: 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测试, 并对数据库进行优化和维护, 使系统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

3.4.8 数据安全服务: 运行数据由厂家提供云端存储, 服务期间产生的数据完整、安全保存。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客户所有, 未经允许, 不得外传共享。

3.5 本地支持服务: 面向全市为区域管理者、学校管理者及授课教师提供本地支持服务,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3.5.1 投入不少于 2 名服务人员常驻本地。服务人员要具备相关服务经验并具备高效解决问题的能力。

3.5.2 服务人员每月了解使用情况及教师上课情况, 及时响应教育局、学校和教师的使用需求, 如遇问题及时解决。

3.5.3 服务人员现场支持响应时间: 现场普通技术或教学问题的现场维护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 现场复杂问题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节假日休息时间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五、服务范围

琼海市学校课后服务学校端一览表 (115 个)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段
1	琼海市第一小学	小学
2	琼海市实验小学	小学
3	琼海市嘉积镇第一小学	小学
4	琼海中学附属小学	小学
5	琼海市潭门镇中心学校	小学
6	琼海市潭门镇善集纪念小学	小学
7	琼海市潭门镇日新小学	小学
8	琼海市潭门镇新潮小学	小学
9	琼海市潭门镇福田小学	小学
10	琼海市潭门镇草塘小学	小学
11	琼海市潭门镇凤头小学	小学

12	琼海市潭门镇社昌圣育小学	小学
13	琼海市大路镇中心学校	小学
14	琼海市大路镇岭脚小学	小学
15	琼海市大路镇马寨小学	小学
16	琼海市大路镇青天小学	小学
17	琼海市东红学校	小学
18	琼海市大路镇安竹小学	小学
19	琼海市大路镇蔗园坡小学	小学
21	琼海市大路镇新村小学	小学
38	琼海市嘉积镇泮水小学	小学
22	琼海市嘉积镇大坡小学	小学
23	琼海市嘉积镇新朝小学	小学
24	琼海市嘉积镇大礼小学	小学
25	琼海市嘉积镇东山小学	小学
26	琼海市嘉积镇龙阁小学	小学
27	琼海市嘉积镇上涌小学	小学
28	琼海市嘉积镇椰子寨小学	小学
29	琼海市嘉积镇温泉小学	小学
30	琼海市嘉积镇华联小学	小学
31	琼海市嘉积镇益群小学	小学
32	琼海市嘉积镇新田小学	小学
33	琼海市嘉积镇龙堀水小学	小学
34	琼海市嘉积镇万石小学	小学
35	琼海市嘉积镇第二小学	小学
36	琼海市嘉积镇第三小学	小学
37	琼海市嘉积南堀小学	小学
39	琼海市嘉积镇俸田小学	小学
40	琼海市塔洋镇中心学校	小学
41	琼海市塔洋镇联新小学	小学

42	琼海市塔洋镇鱼良小学	小学
43	琼海市塔洋红花小学	小学
44	琼海市塔洋镇先亮小学	小学
45	琼海市塔洋镇千秋小学	小学
46	琼海市塔洋镇里文小学	小学
47	琼海市石壁镇中心学校	小学
48	琼海市石壁镇红旗小学	小学
49	琼海市石壁镇南星小学	小学
50	琼海市石壁镇南通小学	教学点
51	琼海市阳江镇龙山小学	教学点
52	琼海市阳江镇老区小学	小学
53	琼海市阳江镇上科小学	小学
54	琼海市阳江镇中心学校	小学
55	琼海市阳江镇题榜小学	小学
56	琼海市龙江镇中心学校	小学
57	琼海市龙江镇南面小学	小学
58	琼海市龙江镇山口小学	小学
59	琼海市龙江镇文堂小学	小学
60	琼海市龙江镇深造小学	小学
61	琼海市龙江镇蒙养小学	小学
62	琼海市龙江镇博文小学	小学
63	琼海市中原镇中心学校	小学
64	琼海市中原镇乐群小学	教学点
65	琼海市中原镇新华小学	教学点
66	琼海市中原镇联光小学	教学点
67	琼海市中原镇排沟小学	教学点
68	琼海市中原镇黄思小学	教学点
69	琼海市中原镇星礼小学	教学点
70	琼海市万泉镇中心学校	小学

71	琼海市东升学校	小学
72	琼海市万泉镇西岸小学	教学点
73	琼海市万泉镇凤阁小学	小学
74	琼海市万泉镇明德小学	小学
75	琼海市万泉镇策群小学	小学
76	琼海市万泉镇博山小学	小学
77	琼海市万泉镇新市小学	小学
78	琼海市万泉镇罗凌小学	小学
79	琼海市博鳌镇望南小学	小学
80	琼海市博鳌镇培兰小学	小学
81	琼海市博鳌镇中心学校	小学
82	琼海市博鳌镇朝阳小学	小学
83	琼海市博鳌镇东坡小学	小学
84	琼海市博鳌镇北山小学	小学
85	琼海市长坡镇中心学校	小学
86	琼海市长坡镇欧村小学	小学
87	琼海市长坡镇礼昌小学	小学
88	琼海市长坡镇烟塘小学	小学
89	琼海市长坡镇椰林小学	小学
90	琼海市长坡镇伍园小学	小学
91	琼海市长坡镇长山园小学	小学
107	琼海市长坡镇鳌阁小学	小学
92	海南省彬村山华侨农场第四小学	小学
93	海南省彬村山华侨农场第一小学	小学
94	琼海市长坡镇彬村山第三小学	教学点
95	琼海市长坡镇福头小学	教学点
96	琼海市长坡镇良玖小学	小学
97	琼海市长坡镇大头坡小学	小学
98	琼海市长坡镇龙虎小学	小学

99	琼海市长坡镇多异小学	小学
100	琼海市长坡镇青葛小学	小学
101	琼海市长坡镇文子小学	小学
102	琼海市会山镇中心学校	小学
103	琼海市会山镇中心学校东平小学	小学
104	琼海市会山镇中心学校东风小学	小学
105	琼海市会山镇中心学校东平农场火箭小学	小学
106	琼海市会山镇溪仔小学	小学
108	琼海市会山镇加略小学	小学
109	琼海嘉文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110	琼海市东太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111	琼海市南俸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112	琼海市文市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113	琼海市永威华星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14	琼海市长江学校	九年一贯制学校
115	海南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机构。

2、投标人从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至少 1 年的维护服务，确保已经上线的系统正常运行。在维护期内，如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投标人应负责解决。投标人必须建立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之内，一般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不能超过一个工作日。根据实际业务的变更或政策因素调整，在没有大的功能、需求调整的情况下，免费对原有系统的功能进行调整、完善；在应用系统的使用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应用系统进行性能优化和完善。

3、维护期满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应当继续负责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维护服务的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平台上线并完成配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5、安装、调试和培训要求：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建设的内容提供现场的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使参训人员能基本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及简单维护，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偏离，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 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 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 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见附表)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报告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自然人等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信用查询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公告期限内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或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3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项目内容、数量等 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20分	<p>投标人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内容逐一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0分：</p> <p>1、非“▲”一般性技术参数条款满分14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如负偏离≥ 7项，此项得0分；</p> <p>2、“▲”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满分6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如负偏离≥ 2项，此项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p>
2	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3	课后服务管理应用设计方案	9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应用功能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课后服务管理应用设计方案应包含：教育局端应用设计方案、学校端应用设计方案、家长端应用设计方案等3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3分，满分9分；前述3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1.5分，最多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4	五育并举课程资源与双师教学设计方案	12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五育并举课程资源与双师教学服务方案应包含：教学应用设计方案、课程内容设计方案、双师教学服务方案等3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4分，满分12分；前述3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2分，最多扣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5	课后服务数据统计与分析设计方案	8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应用功能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课后服务数据统计与分析设计方案应包含：教育局端设计方案、学校端设计方案等2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4分，满分8分；前述2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2分，最多扣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6	课后服务教学培训与运维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课后服务教学培训与运维服务方案应包含：教学培训服务方案、学生成果展演与活动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3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4分，满分12分；前述3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2分，最多扣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p>

			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7	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	8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2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4分，满分8分；前述2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2分，最多扣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8	应急方案	9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应包含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恢复、等3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3分，满分9分；前述3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1.5分，最多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9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服务承诺、服务规范、售后团队等3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3分，满分9分；前述2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1.5分，最多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0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p>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琼海市教育局采购双减课后服务教学与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NSB20230905

标包名称：

甲方：琼海市教育局

乙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琼海市教育局采购双减课后服务教学与管理平台 项目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琼海市教育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采购品目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同金额		(小写)					
		(大写)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三、地点和方式

四、包装方式

五、付款条件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八、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琼海市教育局（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中标人）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 录

※所提供的材料须按要求签署。

初步评审（资格性与符合性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审，不作为资格要求。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审，不作为资格要求。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列名称	列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括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投标报价总计						

- 注：1、报价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行数可以自行添加。
-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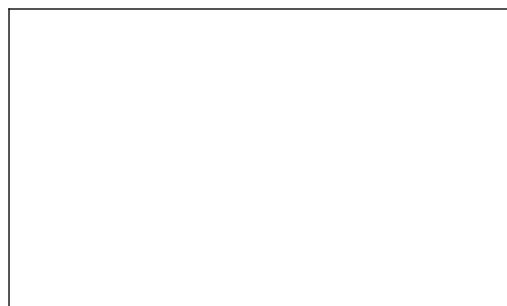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6、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海南）”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9、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并对所有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偏离栏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按要求对应填写。

4、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技术参数（如有）列入下表时，必须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偏离栏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按要求对应填写。
- 4、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现此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至今）内，有（零、壹、贰、叁...）次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1-1